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2281978

商标： 特斯莱斯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40000056560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朱江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2292100

商标： APOCHANNS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3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40000048100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梁信芬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